

珠山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珠营商联席办字（2025）1号

珠山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 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珠山区优化营商环境 对标提升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经开区、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025年珠山区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方案》经区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门联席
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5年4月22日

2025年珠山区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 行动方案

为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有效破解经营主体反映集中、矛盾突出的瓶颈问题，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景德镇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重要部署，以持续提升经营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为导向，以加快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目标，实施新一轮对标提升行动，推出一批回应关切、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形成一批效果好、可推广的创新模式和典型案例，推动全区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二、加快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制度。按照《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要求，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着力破除市场准入显性和隐性壁垒。落实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国家、省级部署要求，稳步推进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精准掌握市场准入制度成效和存在问题，努力破解市场准入

堵点难点问题。〔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政务局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员单位、各街道，经开区〕

2. 有效激发市场活力。持续推动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推进企业登记数智化升级，丰富电子营业执照和经营主体二维码应用场景，进一步提升登记注册便利度。持续招大引强，扶优扶强，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完善民间投资重点项目库，有效破除民间投资准入的各种障碍，让民间资本在更多领域进得来、能发展、有作为。〔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政务局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员单位、各街道，经开区〕

3. 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严格遵照审查标准、审查流程、审查范围，提高公平竞争审查质量，探索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持续推进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严肃纠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重点查处针对中小企业的限定交易、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垄断行为，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案例进行通报。〔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员单位、各街道，经开区〕

4. 完善公正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体系。持续开展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着力解决妨碍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突出问题；配合推动市县交易平台一体化，完成市县交易平台整合。开展招

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领域不合理制度规则专项清理，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竞争。配合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重构升级，重点打造围标串标线索在线监测和分析预警功能，加强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监管。〔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员单位、各街道，经开区〕

5. 强化金融支持。依托市公共信用平台，探索搭建融资信用服务数据库，依法依规归集整合经营主体基础信息、纳税、社保、住房公积金、水电气费等反映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的信息，强化与相关金融机构的信息共享，为金融机构开展信贷风险评估提供数据支撑。支持金融机构加强产品创新、产品适配和平台构建，加大企业股权、债权等直接融资，深挖优质上市后备资源，支持优质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探索建立涉诉企业信息澄清机制及司法信用数据共享机制，降低企业因涉诉被停贷、抽贷的风险。〔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区发改委、区金融办、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住建局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员单位、各街道，经开区〕

6. 努力提升市场满意度。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深入开展结对帮扶规上企业、“千企万户大走访”、民营企业座谈、“每周益企”等活动，全面推行“政企圆桌会”制度，坦诚与企业家谈心交往，用心用情解决企业实际难题。推行“链长制”服务制度，完善“链长+链主+基金+基地”推进模式，增强扶优扶强的精准性、有效性。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深入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责任单位：区工商联、区发改委、区工

信局、区政务局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员单位、各街道，经开区）

7. 抓好投诉问题处理。聚焦市场经营主体反映的诉求以及影响营商环境的投诉问题，实行“清单化管理、台账化销号”的督查督办制度，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及“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工单派发责任机制，着力整治“敷衍办”“流水账”“二传手”等不作为慢作为问题，敢于自我革命，不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切实提高市场主体和群众的满意度。〔责任单位：区工商联、区发改委、区政务局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员单位、各街道，经开区）

8. 完善信用修复制度。落实国家发改委在安全生产、统计、税收、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领域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信用修复“一网通办”机制，加快实现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强化司法机关、行业主管部门、信用服务机构等协同修复，编制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防止失信联合惩戒范围随意扩大、泛化。〔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社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员单位、各街道，经开区）

三、加快打造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

9. 加强政策评估。加强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推进涉企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的常态化清理，落实涉企政策制定充分听取经营主体和

商协会意见的工作要求，不断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可行性。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纠正超越职权和违反上位法的地方文件，促进不同层级的政策同向发力。〔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司法局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员单位、各街道，经开区〕

10. 提升监管质效。健全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减免责”四张清单，开展行政裁量权基准专项评估和审查，推动执法标准统一、程序公正、结果合理。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梳理并公示本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加强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统筹制定和备案管理。推行应用“行政检查码”，实行入企检查“统一赋码、亮码实施、记录备查”。〔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员单位、各街道，经开区〕

11. 加强涉企执法行为监督。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严肃查处选择性执法、趋利性执法等行为，大力整治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关注罚没收入异常增长、大量异地执法、大额顶格处罚等情况，审查核实相关执法行为，纠正涉企“小案重罚”“过罚不当”等问题。加强涉企行政复议工作，坚决纠正侵犯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财政局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员单位、各街道，经开区〕

12. 创新监管方式。持续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推广柔性执法、“首违轻微免罚”，依法拓展市场监管、文化市场等领

域的轻微违法免罚事项，细化减轻处罚情形。大力推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按照“能联尽联、应联必联”原则，扩大联合抽查事项范围和领域，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对所有经营主体实施差异化监管举措，做到对低风险经营主体“无事不扰”。加强物联网技术应用，提升“互联网+监管”平台效能，探索采用大数据分析等非现场监管方式，主动发现识别违法违规线索，减少现场检查频次。〔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中心、区文旅局、区政务局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员单位、各街道，经开区〕

13. 提升审判质效。推进审判管理现代化，积极融入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持续打造具有珠山特色、务实管用的数字法院e体系，建设应用“赣法通”平台，优化小额诉讼程序，提升审判质效。大力推进“智慧法律服务”建设，推动把解决执行难纳入依法治市范围，依法支持相关职能部门打造有全国影响力的商事仲裁中心，完善商事调解、仲裁、诉讼服务有机衔接的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规范涉企案件办理，严格执行涉案财务处置程序规定，严防“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员单位、各街道，经开区〕

14. 深化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持续开展“新官不理旧账”、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影响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行政执法不规范、营商环境领域腐败和作风等突出问题专项治

理，集中化解一批存量问题。统筹区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区清理拖欠办公室、区“12345”营商环境专席热线、区非公有制企业维权服务中心等政企纠纷受理渠道，强化部门协同机制，大力解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持续深化企业法治宣传教育与服务，采取以案说教、法院调解进商（协）会等形式，常态长效开展法治宣讲活动，帮助企业降低法律风险，减少经济损失。〔责任单位：区营商环境联席办、区纪委监委、区工信局、区发改委、区政务局、区工商联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员单位、各街道，经开区〕

四、加快打造更高水平的开放环境

15. 扩大制度型开放。主动对接RCEP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落实外商投资“一加一减一清零”举措。加大RCEP公共服务平台宣传推广力度，提升平台知名度和使用率，帮助企业用足用好自贸协定关税减让等政策利好。全面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在承包工程、能源资源和农业等优势领域，支持专业服务机构设立“一带一路”服务网点，培育更多企业“走出去”。〔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发改委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员单位、各街道，经开区〕

16. 健全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机制。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推动对故意侵犯、重复侵犯专利权，以及拒不履行生效行政裁决等行为引入联合惩戒等措施。〔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司法局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员单位、各街道，经开区〕

17. 规范开展招商引资。严格执行招商引资“四个不得”，落实好重大招商项目提级报备等要求，建立覆盖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政策服务体系。做好内部审查，将合法性审查作为当地政府作出招商引资承诺的前置程序，明确审查主体、方式、流程和审查重点内容等。积极开展营商环境宣介和招商投资促进活动，创新招商模式，推动重大外资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司法局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员单位、各街道，经开区〕

五、加快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18. 提升涉企服务集成能力。持续完善“赣企通”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提升涉企政策推送精准度，拓宽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范围。扩大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在税费缴纳、不动产登记、住房公积金贷款和提取、医疗卫生等领域的应用。深入推进“赣通码”现有各种场景应用，持续拓展特色应用场景，让更多便民利企事项实现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探索实行区域评估结果“一单尽列、免费公开”，推动出台审批事项审查标准、审批事项共享豁免材料清单。配合推进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多规合一平台、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城建档案管理系统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区政务局、区发改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员单位、各街道，经开区〕

19. 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按照上级工作部署，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

围绕就业创业、项目审批等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结合实际推出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打造覆盖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一件事”服务体系。推行“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模式，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智能预填和辅助审批，最大限度便企利民，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责任单位：区政务局、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员单位、各街道，经开区〕

20. 完成数字赋能企业减负改革试点。依托江西省“一表同享”系统和“赣企通”涉企服务平台，强化涉企服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着力优化服务举措、全面增加服务供给、规范涉企诉求服务，实现涉企活动公开透明、涉企服务智能便捷、政企沟通顺畅高效，让企业轻装上阵、专心发展。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机制，打破信息壁垒，实现数据共享，全面优化政务服务，进一步提升行政效能。〔责任单位：区政务局、区发改委、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员单位、各街道，经开区〕

21. 承接“跨省通办”业务。按照省级统一部署，聚焦涉企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推动线上用户身份跨地互认、跨区域服务自动切换，减少跨区域经营主体对同一事项的重复办理。探索开设远程虚拟窗口，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屏幕共享等技术，为经营主体提供远程帮办服务。〔责任单位：区政务局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员单位、各街道，经开区〕

22. 推广“超时默许”审批机制。总结工程建设领域超时默许改革经验做法，配合市级推广“超时默许”审批机制，全面梳理政务服务承诺件事项清单、逐项规范业务审批流程、建立健全“超时默许”审批制度、开发完善系统功能模块，倒逼各审批部门进一步优化审批环节、提高审批速度，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责任单位：区政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交通运输中心、区卫健委、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员单位〕

23. 推行政务服务“极简审批”。以“审批环节向极少转变、审批速度向极快转变、审批方式向极便转变”为目标，深化政务“一窗办”“集成办”“限时办”“免证办”“帮代办”服务模式，推动市场准营、工程建设、不动产登记、民生等领域“极简审批”改革，打造权责明确、公正透明、简约高效的审批服务模式，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感与获得感。持续开展“我陪办事群众走流程”行动，进一步优化窗口审批流程，精简办事环节，认真落实“不为不办找理由，只为办好想办法”制度，不断提升政府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区政务局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员单位〕

24. 加大增值服务供给。围绕“1+2+N”现代化特色产业体系，深化产业链、项目、政策、金融、人才、法律、科创、涉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十大领域增值服务。依托瓷都“小赣事”帮办代办服务机制，拓展“赣企通”服务平台应用，充分发挥企业综合服务专区功能，建强企业服务专员队伍，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帮代办服务。〔责任单位：

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区司法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局、区金融办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员单位、各街道，经开区）

25. 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加快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监管规则，强化对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全过程管理。依托现有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网站等，提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要求等查询服务。完善网上中介服务平台，引导符合从业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为申请人“找中介”、中介服务机构“找项目”提供便利，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等中介服务行业主管单位、各街道，经开区〕

六、加快营造包容创新的人文环境

26. 强化科技创新支持。聚焦科技型企业“起步—加速—成熟”全生命周期，聚合“职能部门+国企+专业机构”资源，完善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健全适应不同成长阶段的企业分类支持体系，助推企业创新升级。依托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平台，支撑“1+M+N”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鼓励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发挥好“科贷通”等正常金融工具作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充合作银行范围，有效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题。〔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员单位、各街道，经开区〕

27. 加大创业就业支持。探索聚合优质空间资源，围绕前沿产业，打造立体式创业载体架构。持续用好各级各类5+2就业之家服务平台网点，增强公共就业服务的均衡性、可及性。加强企业用工指导服务，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主动与市内外高校对接，推动服务资源进校，畅通优质青创项目“从高校到地方”输送渠道，吸引优质青创项目进驻，助力激发创业就业活力。〔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发改委、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员单位、各街道，经开区〕

28. 完善人才政策。分产业、分类别出台专项人才政策，优化完善人才住房、医疗、配偶就业、子女就学等配套支持政策。持续推进人才分类评价，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落实特殊人才引进工作，充分发挥重点企业在人才引进落户中的主导作用。优化外籍人才管理，拓展人才推荐渠道，优化来景外籍人才签证证件办理手续，推动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两证联办”，扩大移动支付“外卡内绑”和“外包内用”业务范围。加强外籍人才线上综合服务，积极提供政策解读、职位发布、生活咨询等信息服务。〔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科技局、区委组织部、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委、区医保局、区教体局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员单位、各街道，经开区〕

29. 激发干部干事创业活力。积极营造“以发展论英雄凭实绩用干部”的工作氛围，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表现

突出的干部，强化正向激励，发挥示范带动。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宽容在营商环境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激发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营造支持改革、鼓励创新、宽容失误的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员单位、各街道，经开区〕

七、组织保障

30. 压实工作责任。区营商联席办做好统筹协调、组织实施、调度督促、总结推广等工作。区直各有关单位要细化改革举措，加强本领域本行业的业务指导，推动改革任务落实落地。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单位实际，高质量完成规定动作，探索开展自选动作，力争形成更多地方特色亮点。〔责任单位：区营商环境联席办、各街道，经开区〕

31. 强化监测考评。依托营商环境智慧监测平台，每季度开展营商环境指标动态监测，由区直各相关单位报送业务数据，区营商环境联席办汇总分析，及时反映指标水平。持续开展营商环境满意度第三方调查问卷和测评工作，认真处理影响营商环境发展的企业投诉问题，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考评监测体系制度，推动营商环境更好更优。〔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政务局、区工商联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员单位、各街道，经开区〕

32. 主动接受监督。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纳入人大监督、巡察监督、审计监督、专项监督等内容。支持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持续开展全区优化营商环境民主监督。发

挥好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咨询专家等参谋助手作用。〔责任单位：区营商环境联席办、区人大财经办、区审计局、区委统战部、各街道，经开区〕

33. 加强宣传引导。用好古镇珠山和瓷都晚报等平台，建立常态化、体系化的营商环境品牌宣传矩阵，积极宣传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推广典型经验。举办好11月1日“江西营商环境日”系列活动，营造重商亲商安商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区营商环境联席办、区委宣传部、各街道，经开区〕

附件

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区纪委区监委、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区政府办（金融办）、区人民法院、区发改委、区教育体育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工商联、区税务分局、龙珠公司，各街道、经开区。